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原小字第60號

03 原 告 陳玉華

04 被 告 楊欣怡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  
11 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判確定  
12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店面，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  
20 (下同)3,000元(下稱系爭租約)。兩造終止租約後，被告  
21 尚積欠4個月租金12,000元，另原告受被告委託代辦註銷營  
22 業登記，約定被告應支付代辦費用4,000元，爰依系爭租約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  
24 元。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成立系爭租約等情，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  
29 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30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31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01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2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03 1.租金部分：

04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4個月之租金共計12,000元，有LINE對  
05 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予  
06 准許。

07 2.代辦費部分：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  
10 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1 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  
12 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  
13 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  
14 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8 請求。原告上開主張，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  
19 函、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為證，然上開資  
20 料至多僅可知原告有代為辦理營業、註銷登記事項等情，  
21 惟此並無法推認兩造存有由被告支付原告代辦費4,000元  
22 之意思合致，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000元，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  
25 回。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餘由原告負擔。

27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2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4 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許靜茹